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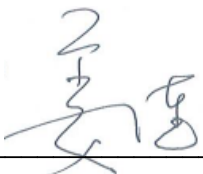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较 2018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未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回购注销 24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01,767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姜 涟

---

周 芬

---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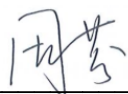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姜 漣



---

周 芬

---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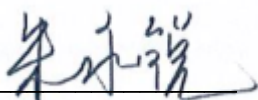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姜 涟

---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